

关于十堰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十堰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不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全力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一）全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56150 万元，增长 29.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62776 万元，增长 28.6%；非税收入完成 293374 万元，增长 31.9%。分级次看：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78963 万元，增长 26.2%；五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7187 万元，增长 36.4%。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58907 万元，下降 18.1%。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955435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835 万元，转移性收入 708600 万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125202 万元，可比增长 24.4%；非税收入完成 121633 万元，可比增长 42.7%。

转移性收入主要是：返还性收入 225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384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9903 万元；新增地方一般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6895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5902 万元；区级上解收入 164419 万元；调入资金 90702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276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9336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1860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10 万元；上年结余 14230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955335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1071 万元；转移性支出 18836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5902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1071 万元。分项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681 万元；国防支出 329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6739 万元；教育支出 8525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152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4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91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288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57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00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366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49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51 万元；金融支出 32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05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4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43 万元；其他支出 220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1208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66 万元。

转移性支出主要是：按现行财政体制向省级上解支出 26009 万元；对区县转移支付支出 11904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3311 万元。

2021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1692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减少 54 万元，下降 3.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100 万元。

以上数据为快报数，待省对市本级 2021 年度决算批复后，再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439453 万元，增长 7%；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8457 万元，下降 15%。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36417 万元。其中：市本级基金收入 447302 万元；转移性收入 189115 万元。

本级基金收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909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7992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927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292 万元。

转移性收入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589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7399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48 万元；调入资金 8079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36417 万元。其中：市本级基金支出 433865 万元；转移性支出 9576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6783 万元。

市本级基金支出的主要项目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194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8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538 万元；其他支出 7943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319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4 万元。

转移性支出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200 万元；调出资金 6276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2809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全市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344 万元，下降 9.8%；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4 万元，下降 93.2%。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3156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591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35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8782 万元；清算收入 325 万元；转移性收入 3423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3156 万元。其中：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97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807 万元；调出资金（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933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616 万元（全部为省转移支付资金）。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全市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六项社保基金收入 969967 万元，增长 4%；全市社保基金支出 958264 万元，增长 18%。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78962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824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5646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466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49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9916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50039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08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4706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645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5963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2443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143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73563 万元。

（五）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下达全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55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3.4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4.26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7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4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6.89 亿元。

2021 年，全市发行政府债券 92.19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38.5 亿元，新增债券 53.69 亿元；市本级发行政府债券 23.68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9.72 亿元，新增债券 13.96 亿元（一般债券 3.69 亿元，专项债券 10.27 亿元）。

2021 年，全市按期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48.01 亿元，全市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16.24 亿元；市本级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3.27 亿元，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5.46 亿元。

截止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14.79 亿元，其中：一

般债务余额 308.6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06.11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65.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5.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0.37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六）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加强资源统筹，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2021 年，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国家减税降费力度不断加大等因素影响，全市财税部门迎难而上，多措并举，积极筹措可用财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强化收入组织。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税源监控，建立税收协同共治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依托财税大数据平台，加强数据分析，挖掘增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二是积极培育税源。对纳税大户、潜力税源企业建立联系帮扶机制，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积极涵养税源，稳定经济基本盘。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盘活各类财政资金，建立完善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收回长效机制，全年共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03 亿元；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通过调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2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 亿元，增强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能力，确保全年财政平稳运行。四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抢抓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实施机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2021 年全市共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71.08 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五

是依法拓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到位一般债券资金 41.51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50.68 亿元，有力保障了民生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2. 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牢民生底线。

坚决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有保有压，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对年初预算一般性支出按 10% 进行压减，压减额 2.29 亿元。加大对民生领域投入力度，2021 年全市民生支出 308.3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筹措资金 1.78 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教育资助、生均公用经费提标等政策；拨付资金 2.9 亿元，支持汉江技师学院建设、推动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筹措资金 1.5 亿元，支持青少年户外培训基地、南水北调产业基地建设。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300 万元，加大旅游宣传推广，支持全域旅游和森林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筹措资金 7.94 亿元，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标补助等社会保障政策；拨付资金 3.7 亿元，及时足额兑现全市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军队离退休人员待遇；拨付资金 10.56 亿元，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安排资金 1655 万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稳定就业岗位 16.4 万个。推进健康十堰建设，拨付资金 3.98 亿元，支持全市疫苗接种，保障重要医

疗、防护、核酸检测及其他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筹措资金 1.44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实施，继续落实好公立医院药品零差价补助政策。支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拨付机场、高铁、公交等运营补贴资金 4.29 亿元。加快推进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2.32 亿元，支持市殡仪服务中心、市老年人养护中心、火车站北广场、高铁东站站前广场、武当山机场盲降系统等项目实施。筹措资金 10 亿元，积极推进公租房、棚户区改造、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3. 转变支持方式，切实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进一步整合优化财政政策和资金，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开展“清、减、降”专项行动，2021 年全市减税降费总额 33.2 亿元，惠及纳税人 38.6 万户（次），有效推动实体经济疫后重振。二是加快推动政府投资基金设立运行。通过武当产业基金出资 3.35 亿元，参与设立 4 支子基金，规模已达 11.97 亿元，撬动关联基金和社会资本约 31 亿元，重点投向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生物科技、新兴汽车产业等高新技术领域；武当产业基金出资 3.6 亿元，新设立武当产业投资基金，并分领域设立股权投资子基金，支持“一主三大五新”产业发展。三是提高政银担保水平。出资 1.5 亿元支持市政信担保公司做大做强，探索推出“再担助力贷”、“财政科技创新贷”、“产业升级贷”等新型政银担合作贷款产品，2021 年累计为 305 家企业

提供融资担保 9.5 亿元；搭建“十堰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开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实现贷款 2.71 亿元，惠及 79 家供应商，缓解小微企业履行合同资金周转困难。四是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发展。加强政企合作，筹措资金 6.33 亿元，支持东风专用车有限公司（44 厂）片区迁建、东风装备公司整体迁建等重大产业升级项目顺利推进；拨付资金 4031 万元，落实创业贷款贴息和就业补助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统筹资金 5096 万元，采取投资补助、一次性奖励、科技“后补助”等方式，推进制造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和上市融资；安排商贸物流、外贸出口奖补资金 484 万元，促进我市跨境贸易服务水平提升。五是激活消费市场。筹措资金 6766 万元，用于落实“东风县”汽车消费补贴和发放湖北消费券，聚集消费人气，培育消费热点，激发市场活力，加速经济复苏。

4. 保持投入力度，夯实巩固三大攻坚战成果。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3 亿元，保障“四个不摘”要求落实到位，确保过渡期内各项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设立规模为 6000 万元的重点农业产业链专项资金，通过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农业科技攻关、组建产业联盟等方式，支持六大农业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统筹资金 4500 万元，建立实施市对县（市）区农业信贷担保风险准备金补充机制、农担风险分担机制和绩效考核奖励机制，扩大全市农担风险准备金至 8500 万元，可撬动金融资本 17 亿元，助力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安排资金 4600 万元，支持现代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体系建设以及美丽乡村示范区、党建引领示范区建设；筹措资金 4096 万元，落实村干部补助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组织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落实消费帮扶政策，实现采购额 6298 万元，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践行“两山”理念，围绕“绿色示范市”建设，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安排资金 1.5 亿元，支持三大流域污水处理厂、水质净化厂稳定运行，持续改善水生态安全；拨付资金 1100 万元，用于神定河、泗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保障污水溢流应急处置；筹措资金 5.04 亿元，积极推进龙洞沟污水处理厂、百二河生态修复、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等环境治理工程建设；拨付资金 2600 万元，用于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西部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置等，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统筹资金 9.9 亿元，支持节能减排，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强化债券资金监管，扎实做好政府债券投资项目储备、债券发行和使用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统计报告和动态监控机制。印发《关于做好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借、用、管、还”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积极化解政府存量债务，筹措资金 18.7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拨付资金 8.2 亿元，支持市国投集团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

划转优质经营性国有资产 116 亿元，支持平台公司做大做强。

5. 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规范政府收入管理，加强四本预算有机衔接和资金统筹，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定期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缓解当前收支矛盾。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管理，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后支出”，出台《十堰市本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范财政资金拨付程序，严把支出政策审核关。逐步健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稳步推进市与区县环卫、环保、消防等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预决算及执行情况的决议和意见，并在工作中不断完善制度和办法。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面对重重困难，全市财税部门锚定目标，克难攻坚，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成绩来之不易。面对新时代财政工作的新使命、新要求，冷静审视财政管理的新形势、新特点，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

为突出；财源基础尚不稳固，财政支持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效能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提高有待进一步加强，推动完善高质量发展的财政制度体系仍面临诸多困难和矛盾。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一）2022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

面对当前经济社会形势，2022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加快建设“现代新车城、绿色示范市”、“基本建成区域性中心城市”目标，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继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切实提升财政综合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努力为实现“经济倍增、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2022 年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237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2641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

2022 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9959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641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73186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预计 135200 万元，增长 8%；非税收入预计 128900 万元，增长 6%。

转移性收入中，返还性收入 225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2979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1634 万元；区级上解收入 170600 万元；上年结余 43311 万元；调入资金 164394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642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82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9538 万元。由于一般转移支付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受中央、省政策性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待省决算批复后，将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9959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0716 万元；转移性支出 10287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2369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04 万元；国防支出 202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6453 万元；教育支出 8204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428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81 万元；卫生

健康支出 4167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0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42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15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467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19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51 万元；金融支出 103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89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1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95 万元；预备费支出 10000 万元；其他支出 9330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381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0 万元。

转移性支出主要是：按现行财政体制向省级上解支出 27800 万元；市对区县转移支付支出 75075 万元。

2022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预算 2136 万元，比 2021 年 2785 万元减少 649 万元，下降 23.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86331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 402328 万元；转移性收入 284003 万元。

本级基金收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665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5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173 万元。

转移性收入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4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45935 万元；上年结余 32809 万元；调入资金 829 万元。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86331 万元。其中：市本级基金支出 339883 万元；转移性支出 16421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还本支出 182236 万元。

市本级基金支出项目：城乡社区支出 16884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10 万元；其他支出 13376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675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816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59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7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593 万元；上年结余 2616 万元。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16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409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5 万元；调出资金（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182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98616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963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855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043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903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958 万元。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9074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963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663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243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7315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3053 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9542 万元，滚存结余 293105 万元。

三、2022 年重大支出政策

强化社保民生政策兜底。安排财政对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 亿元，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安排资金 700 万元落实城区高龄补贴政策；安排资金 3517 万元用于市直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零差价补助；全面落实城乡困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社会救助等政策，兜牢民生底线。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继续实施稳岗补贴，安排 700 万元就业专项资金，减少失业，稳定就业。

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安排人才发展专项 7000 万元，确保各项引才留才政策落地；安排常规科技专项 3000 万元，用于兑现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奖补政策，支持科技强市战略实施；安排专项资金 5800 万元，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及兑现企业上市奖励；深化与东风公司战略合作，积极筹措资金兑现政企合作协议，推动传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做强做优汽车产业；支持做大武当产业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支持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发展；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撬动更多信贷资金流向中小微企业，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足额落实各学段教育“免、补、奖、助”等教育扶持政策资金，实现教育资助全覆盖；改善办学条件，筹措资金支持市一中校园改扩建、东风高中新建高三楼及报告厅、汉江技师学院等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将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再提高 1000 元。

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安排环保专项资金 3368 万元，用于重点减排项目补助、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全市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等方面。积极筹措资金，推进百二河生态修复、龙洞沟污水处理厂、柳林沟地下污水处理站等重点生态环保项目建设；加强城区污水治理，安排资金 1.5 亿元，用于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及维护；安排资金 2380 万元，用于垃圾焚烧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清污分流、支沟治理。

加强城市及基层社会治理。按政策落实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经费及社区补助经费，配套落实好村干部基本报酬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安排城市维护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 2.5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等；安排资金 2.84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及东风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暖改造；积极筹措资金，兑现地下综合管廊、“7+1”立体过街工程等 PPP 项目政府付费；着力打造平安十堰，安排资金 5326 万元支持城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及雪亮工程建设。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按不低于上年标准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

兴战略实施。坚决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支持种业产业发展。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十年禁渔”贯彻执行，高质量推进南水北调移民后扶工程建设。充分发挥重点农业产业链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农业产业上规模、优结构、提品质。

支持交通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2.5 亿元，兑现武当山机场航线补贴；安排资金 6680 万元，用于公交集团公益性补助、纯电动车亏损补助支出；安排资金 1500 万元，用于十堰东站始发高铁运行补贴。积极筹措项目资本金，支持十西高铁湖北段、双高路、十堰客运西站等项目实施，不断完善我市交通体系。

四、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开启现代化征程的关键之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实施，精准发力做好财政改革各项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

（一）抓收入，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紧盯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认真分析税源结构及增减收因素变化，增强组织收入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严格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全力以赴做好财源建设工作，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企业服务，积极培植税源，完善征管手段，创新征管模式，确保财政收入合理增

长和收入质量不断提高。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筹措可用财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二）保重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方式

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进一步突出支持重点，集中有限的财政资源向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配置，向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倾斜；促进财政投入方式由直接投资向间接支持转变，通过做强产业基金、做大担保业务、支持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我市重大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加快专项债券发行，推动项目落实落地；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贴息、担保等政策工具，打好“组合拳”，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支持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三）守底线，严格防范债务风险

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特别是专项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避免资金沉淀闲置。持续防范和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稳妥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应急处置和跟踪机制，做好债务风险评估及预警工作。探索建立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及风险防范机制，开展重大项目投资、重点项目建设、重要政策制定的事前绩效评估论证，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

（四）强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

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原则上不追加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新增支出的，严格按市政府印发的《十堰市本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增长，严控楼堂馆所建设，严禁超标准超范围配置资产，严禁违反规定乱开支出口子。

（五）促改革，提升政策和资金效能

深入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逐步实现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财务报告等全生命周期、全业务流程管理。探索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并提质增效，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应用，低效无效支出一律削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能。

（六）重监管，依法接受审查监督

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省人大《关于加强对地方财政收入审查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推进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改革工作，认

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的审议意见，及时向人大报告财政重大事项。配合审计审查，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人大代表意见，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切，在优化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提高提案建议办理质量、强化支出管理等方面下功夫。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真抓实干、开拓创新，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奋力实现我市“经济倍增、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